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，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》的议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师宗煤焦化”）为满足国家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治理要求，降低其安全环保风险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师宗煤焦化计划实施“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”，项目投资金额为 1,61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，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。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“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